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暨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回复修订的说明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公告了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回复。

一、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协议主要内容为取消对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即终止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效力，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触发条件	具体安排	
会通科技	情形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2015 年实际净利润 \geq 7,700 万元； ② 且 2016 年实际净利润 \geq 8,600 万元； ③ 且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geq 10,000 万元。	交易对价调增 6,000 万元， 即交易对价为 92,000 万元	终止
	情形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2015 年实际净利润 \geq 7,700 万元； ② 且 2016 年实际净利润 \geq 8,850 万元； ③ 且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geq 10,600 万元。	交易对价调增 15,000 万元， 即交易对价为 101,000 万元	终止
晓奥享荣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2015 年实际净利润 $>$ 1,700 万元； ② 且 2016 年实际净利润 \geq 3,000 万元； ③ 且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geq 4,000 万元； ④ 且 2018 年实际净利润 \geq 5,000 万元。	交易对价调增 2,790 万元， 即交易对价为 16,755 万元	终止

二、证监会一次反馈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本公司对证监会一次反馈回复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涉及反馈意见“问题二”的修订，其他反馈回复内容不变，其他反馈问题回复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文件。修订后的反馈意见“问题二”回复如下：

问题二：请你公司就本次交易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条款补充披露：1) 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的区别。3) 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支付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取消本次交易相关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安排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与苏崇德等 19 人签订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崇德等 19 人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崇德等 19 人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取消本次交易相关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与晓奥堃鑫等 6 方签订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取消本次交易相关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申报事项”。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崇德等 19 人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1月14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崇德等19人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对报告书中涉及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取消了本次交易相关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安排。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对报告书中涉及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取消了本次交易相关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安排。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对报告书中涉及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取消了本次交易相关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安排。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对报告书中涉及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取消了本次交易相关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安排。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对报告书中涉及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